

河海大学 2012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委培）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____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 河海大学

丙方（委培博士生）：_____

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研究生）的有关规定，丙方符合我校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录取标准。经甲乙丙三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根据甲方的要求，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 2012 级 _____ 专业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。

2、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4 年，培养费为 1.2 万元/人/年（不含住宿费）。甲方可按标准一次性缴纳，也可分学年缴纳。丙方如需延长学习年限，甲方须于延长期开始补交培养费。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：

乙方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

银行帐号： 32001595536050001393

户 名： 河海大学

委托单位进行汇款时，请注明用途为“2012 年 ×××（姓名）博士生培养费。”

3、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丙方的培养费。**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，乙方将不予办理注册、培养、答辩、毕业、申请学位等事宜。**

4、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的户口、档案关系及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均由甲方负责，或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乙方不提供基本奖学金和其他补助。甲方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，丙方博士生毕业（结业）后回甲方工作。

5、丙方在校期间如有休学（如因病）等学籍异动，应与甲乙双方协商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做出决定。

6、丙方应遵守乙方的培养和管理规定，努力完成学业。丙方如在学期间出现违反法律或校规校纪行为，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处理。

7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丙方各执一份，乙方执两份。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丙方毕业。

8、凡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如甲丙双方另有约定，则由甲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或协商解决，但不得与本协议相违背，且不得损害乙方利益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 河海大学

丙方： 委培博士生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 025—8378 6303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盖章

盖章（研究生院代章）

。